

证券代码：873060

证券简称：园仔山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6月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5月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园仔山、被告二）2023年6月9日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发出的《应诉通知书》，目前本案在诉前联调阶段，尚未正式立案、开庭审理，案号：（2023）粤1973民诉前调883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

法定代表人：殷自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园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子公司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赖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因“清溪镇“9•2”较大火灾事故”造成原告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村红门山工业区第九座位置的物业受到影响，故与被告一、被告二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一于2015年6月10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
- 2.判决原告没收被告一交付的厂房租赁保证金15万元；
- 3.判决被告一承担因“清溪镇“9•2”较大火灾事故”造成原告厂房财物损毁的损失1000万元（暂计）；
- 4.判决被告二依法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5.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诉讼理由

原告与被告一于2015年6月10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原告将坐落在清溪镇长山头村红门山工业区第九座厂房A、厂房B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被告一作食用菌种植、研发及销售（用途）使用，连同该厂房的宿舍、办公楼总建筑面积共18867.33平方米及该厂房的土地使用面积27722.8平方米一起租赁给被告一使用。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14年，即从2015年7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止。双方口头约定，厂房如果转租，须征得原告的书面同意。

在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被告一转租、分租行为，同时于2022年9月2日11时许，租赁物的厂房发生一起较大火灾事故，造成了原告厂房损

毁和财产重大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716 条和第 711 条之规定，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二是被告一的唯一股东，其应在不能证明财产独立于被告一的情形下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因原告申请了通过价格鉴证司法鉴定程序确认本案火灾损毁的全部财产损失，而该鉴定影响的是本案焦点的关键因素，故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拟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开庭审理本案关于司法鉴定的相关事宜。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在诉前联调阶段，尚未正式立案、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如本次诉讼结果不利于公司，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尽快消除给公司经营及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来可能导致一定程度的资金流出风险，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进一步评估其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并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通过风险排查获悉申请人东莞市清溪镇长山头股份经济联合社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同意冻结被申请人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名下价值人民币 1000 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应价值的财产。目前公司通过自查了解到的被冻结银行账户、股权和资金情况如下：

（一）户名：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账号：201102420920004363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金额 44,161.92 元

（二）户名：东莞市园仔山食用菌有限公司，账号：4428720104000618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清溪商业街支行，金额：34,505.58 元。

（三）执行通知书文号：（2023）粤 1973 财保 2070 号

被执行人：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江西瀚海君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冻结权益数额：240 万人民币

冻结期限：从 2023-06-13 到 2026-06-12

除此以外，公司暂未收到相关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未获悉其他具体财产冻结、查封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传票》（2023）粤 1973 民诉前调 8833 号
- 2、民事起诉状
- 3、价格鉴证司法鉴定申请书
- 4、应诉通知书

中山园仔山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1 日